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彥秀
電話：03-8221794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lyssio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402074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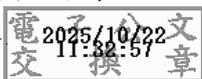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50000A_1140207490_ATTACH1. pdf、
376550000A_1140207490_ATTACH2. pdf、376550000A_1140207490_ATTACH3. pdf、
376550000A_1140207490_ATTACH4. 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」第五點，並自114年10月16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4年10月16日院授人培字第11430268761號函辦理；並檢附該函影本及其附件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4/10/22

